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包括委托理财及新股申购，累计获得收益为 86.9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委托理财

报告期，公司滚动使用 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账面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2000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理财投资收益 82.41 万元。

（二）、新股申购

报告期，公司申购新股实现投资收益为 4.53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余额为零。

二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